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1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顺翠电器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电子产品15万台、电器产品31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顺翠电器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顺翠电器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电子产品15万台、电器产品31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顺翠电器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电子产品15万台、电器产品31万台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金声村。项目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包括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原料分类暂存区、储存车间、拆解产物分类暂存区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8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旧电子产品15万台、电器产品31万台，合计重量约11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梅州市梅县区金蔡建材厂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水质限值后用于厂内清扫、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拆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制冷剂、废油液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废镉镍电池、废弃背光模组、制冷剂、废硒鼓、废墨盒、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拆解产生的普通玻璃、塑料、铁、铜、铝、压缩机、电机、电线等可再利用产物出售给下游企业；聚氨酯泡沫、橡胶、薄膜纸、塑料开关、LED、配重块、电容等零部件及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旧洗衣机拆解产生的平衡盐水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21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第四十(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印发